

#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，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二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符合

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，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，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(以下无正文)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)

王传邦：

王传邦

孙松涛：

孙松涛

过弋：

过弋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2日